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解读

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21.9.16





目录

一、国家排污许可制度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三、本市排污许可管理



一、国家排污许可制度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明确提出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 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9年10月31日）提出“**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完善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和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2020年3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明确，“依法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快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立法进程，完善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妥善处理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关系**。”
-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
- 《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方案》（环办环评函【2020】725号），深度推进制度融合，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推动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一、国家排污许可制度





一、国家排污许可制度

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将排污许可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

制度衔接和融合：



法律法规体系：《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废法、土壤法

管理制度体系：《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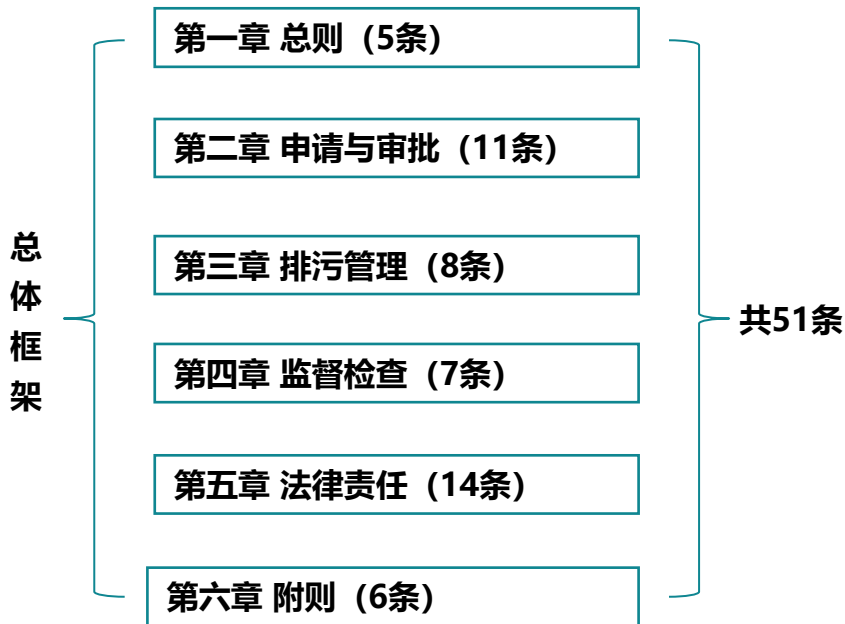
技术规范体系：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固定污染源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 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 行业排污许可证执法手册；
- 环境管理台账与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 污染源编码规则等。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021年1月24日国务院发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736号），3月1日正式施行。



全面规范排污许可管理工作，为排污许可管理提供了法律保障。

明确管理范围和类别

规范申请审批程序

加强排污管理

严格监督检查

强化法律责任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总则

总则主要内容为管理范围和类别、管理权限、管理平台和条件保障。

管理范围

- **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放水污染物
的单位



排放大气污染物
的单位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的单位



土壤污染重点
监管单位



不包括飞机、船舶、机动车、列车等移动污染源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总则

总则主要内容为管理范围和类别、管理权限、管理平台和条件保障。

分类管理

● **第二条**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一)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二)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 **第二十四条**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	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90	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总则

总则主要内容为管理范围和类别、管理权限、管理平台和条件保障。

管理部门

- **第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污许可的统一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

管理平台

- **第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和管理，提高**排污许可在线办理水平**。

排污许可证**审查与决定、信息公开等**应当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

申请前信息公开	许可信息公开	限期整改	登记信息公开	许可注销公告	许可撤销公告	许可遗失声明	重要通知	法规标准	网上申报
许可证编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91370126730671623F001P	山东康华生物保护有限公司	化学农药制造	2021-06-27至2026-06-26						
91330381145630812U001R	瑞安市东方石油添加剂厂	有色金属制造	2021-06-22至2026-06-21						
913707007402272518001P	潍坊双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机制纸及纸制品制造	2021-06-26至2026-06-25						
91370786MA3C7H8E24001Y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潍坊昌邑第三加油站	机动车燃油零售	2020-07-10至2023-07-09						
91370786MA3C7H9Y3C001Z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潍坊昌邑第七加油站	机动车燃油零售	2020-07-10至2023-07-09						
91370786MA3C7HAK5W001Y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潍坊昌邑第十二加油站	机动车燃油零售	2020-07-09至2023-07-08						
91370786MA3C7HA1XL001Y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潍坊昌邑第二十二加油站	机动车燃油零售	2020-07-09至2023-07-08						
91370782760016080001Q	潍坊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2019-12-17至2022-12-16						
9137078672861999y001P	昌邑华鲁恒升印染有限公司	棉纺织染加工	2021-06-26至2026-06-25						
91370781MA3P33W039001Q	晋州市一良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2021-06-26至2026-06-25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请与审批

第二章主要内容为申请对象、申请材料、核发条件、申请情形、审查方式、许可证内容等。

申请对象

- 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请与审批

第二章主要内容为申请对象、申请材料、核发条件、申请情形、审查方式、许可证内容等。

核发条件

- **第十一条** 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
 - (一)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 (二) **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 (三) 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 (四) **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请与审批

第二章主要内容为申请对象、申请材料、核发条件、申请情形、审查方式、许可证内容等。

申请材料

● **第七条**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

(三) 按照污染物排放口、主要生产设施或者车间、厂界申请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 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方案等信息；

(五) 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等信息，及其是否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情形的情况说明。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试行）

（首次申请延续变更重新申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请与审批

第二章主要内容为申请对象、申请材料、核发条件、申请情形、审查方式、许可证内容等。

申请材料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还应当提交相应材料：

- (一) 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出申请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许可事项的说明材料**；
- (二) 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 (三) 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请与审批

第二章主要内容为申请对象、申请材料、核发条件、申请情形、审查方式、许可证内容等。

申请情形-重新申请

- **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一)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二) 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 (三)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请与审批

第二章主要内容为申请对象、申请材料、核发条件、申请情形、审查方式、许可证内容等。

申请情形-变更

- **第十四条**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 **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办法》第四十三条：

- (一) 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化（减少）；
- (二) 限期达标规划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变化；
- (三)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请与审批

第二章主要内容为申请对象、申请材料、核发条件、申请情形、审查方式、许可证内容等。

申请情形-延续

- **第十四条**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请与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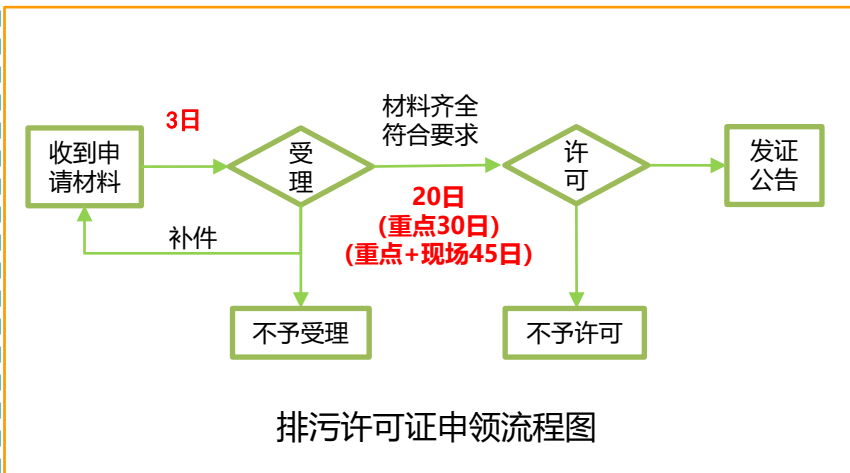
第二章主要内容为申请对象、申请材料、核发条件、申请情形、审查方式、许可证内容等。

审查方式

- **第十条** 审批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可以对排污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审批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核发时限

- **第十二条**
对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请与审批

第二章主要内容为申请对象、申请材料、核发条件、申请情形、审批方式、许可证内容等。

主要内容

● **第十三条**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 (一) 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等；
-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编号和二维码等；
- (三) 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污染防治设施等；
- (四)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
- (五) 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
- (六)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要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要求等；
- (七) 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 (八) 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内容和频次等要求；
- (九) 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 (十) 存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形时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排污单位应当遵守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基本信息

登记事项

许可事项

管理要求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管理

第三章包括持证排污、排污口规范化、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排污登记。

持证排污

-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管理

第三章包括持证排污、排污口规范化、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排污登记。

排污口规范化

-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评〔2019〕208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污染源排放口标识牌信息化建设技术要求（2019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固定污染源信息化管理，实现监管、执法、监测联动和数据共享，加强信息公开，我局制定了《上海市固定污染源排放口标识牌信息化建设技术要求（2019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技术要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原《上海市固

- 1 -

废水一般排放口

污染源名称：上海泽兴电子器件饰品有限公司
污染源编号：000000010001
许可证编号：H931011200000010V001P
排放口名称：污水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DW001
排放口类型：一般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氨氮（NH₃-N）、总磷（以P计）、总氮（以N计）、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排污口生态环境监测点
2019年07月

废气一般排放口

污染源名称：上海泽兴电子器件饰品有限公司
污染源编号：000000010001
许可证编号：H931011200000010V001P
排放口名称：印刷废气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DA001
排放口类型：一般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排污口生态环境监测点
2019年07月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管理

第三章包括持证排污、排污口规范化、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排污登记。

自行监测

-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自行监测-在线监测

- **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管理

第三章包括持证排污、排污口规范化、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排污登记。

台账记录

-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管理

第三章包括持证排污、排污口规范化、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排污登记。

执行报告

-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作为年度生态环境统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的**依据**。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管理

第三章包括持证排污、排污口规范化、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排污登记。

信息公开

- **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省/直辖市	地市	许可证编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查看
山东省	聊城市	91371581334575695YD...	临清华利防水建材有限公司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2020-06-20至2023-06...	2020-06-20	👁️
河北省	石家庄市	9113000075718418TD...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成药生产	2019-05-24至2022-05...	2019-05-24	👁️
山东省	聊城市	91371581MA3FEUQP4...	临清市兴隆保温隔热材料制...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2020-07-28至2023-07...	2020-07-28	👁️
山东省	德州市	91371482MA3TNKDL3L...	禹城市金源牧畜牧机械有限...	畜牧机械制造	2021-09-15至2026-09...	2021-09-15	👁️
广东省	清远市	914418025591320634D...	广东卓越新城置业有限...	金属原料和碎屑加...	2019-11-11至2022-11...	2019-11-11	👁️
广东省	清远市	91441802MA4W0NMQ...	清远田龙石油有限公司	机动车燃油零售	2020-05-27至2023-05...	2020-05-27	👁️
山东省	聊城市	91371581MA3EL39A7J0...	临清市润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铸造	2020-06-19至2023-06...	2020-06-19	👁️
天津市	市辖区	911202227491347724D...	天津达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2021-09-15至2026-09...	2021-09-15	👁️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管理

第三章包括持证排污、排污口规范化、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排污登记。

排污登记表

- **第二十四条**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制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9号

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排污登记管理是排污许可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全覆盖，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减轻排污单位负担的重要举措。为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有关要求，我部制定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指导排污单位，按期完成排污登记，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排污单位开展日常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发现排污单位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而未填报的，或者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擅自降低管理类别填报排污登记表的，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罚。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加强监管指导，切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监督检查

第四章包括执法检查、配合检查、检查内容、效力判定、可行技术、社会监督等。

执法检查

-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录执法检查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同时将**处罚决定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

配合检查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评〔2021〕17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 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48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开展2021年度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专项执法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纳入2020年度我市排污许可证核发范围，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 1 -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监督检查

第四章包括执法检查、配合检查、检查内容、效力判定、可行技术、社会监督等。

排放浓度检查

-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监控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发现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应当要求排污单位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现场监测**。

排放量和污染防治设施检查

-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以及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对排污单位在规定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量**，以及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进行核查**。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监督检查

第四章包括执法检查、配合检查、检查内容、效力判定、可行技术、社会监督等。

效力判定

-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通过**现场监测**、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获得**的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数据，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证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不一致的**，**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收集的监测数据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社会监督

-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均有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的权利**。接到举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监督检查

第四章包括执法检查、配合检查、检查内容、效力判定、可行技术、社会监督等。

可行技术

-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排污单位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排污单位**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综合判断排污单位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能否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对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应当提出整改要求，并可以增加检查频次。

制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法律责任

第五章对**排污单位**无证排污、无证排污等29种违法行为均设置了相应罚则；对**技术机构**弄虚作假的，作出了实施信用管理和从业禁止的规定；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责的5种行为规定了政务处分。

管理责任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审批或者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批；
 - （二）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
 - （三）违反审批权限审批排污许可证；
 -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法律责任

无证排污

提高罚金下限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 (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 (四)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监督检查

超标超总量、逃避监管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 **第四十四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以**拘留**：
 -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监督检查

不按证排污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 (一)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 (二)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监督检查

未落实管理要求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一)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二)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三)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四)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五)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 (六)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八)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 (九)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监督检查

不按要求开展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二)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三)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四)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按日计罚

- **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监督检查

弄虚作假

- **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接受审批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技术机构弄虚作假**的，由审批部门解除委托关系，将相关信息记入其信用记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同时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排污许可技术服务。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监督检查

其他违法行为

- **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附则

第六章包括限期整改、内容格式要求、保密管理、安全生产责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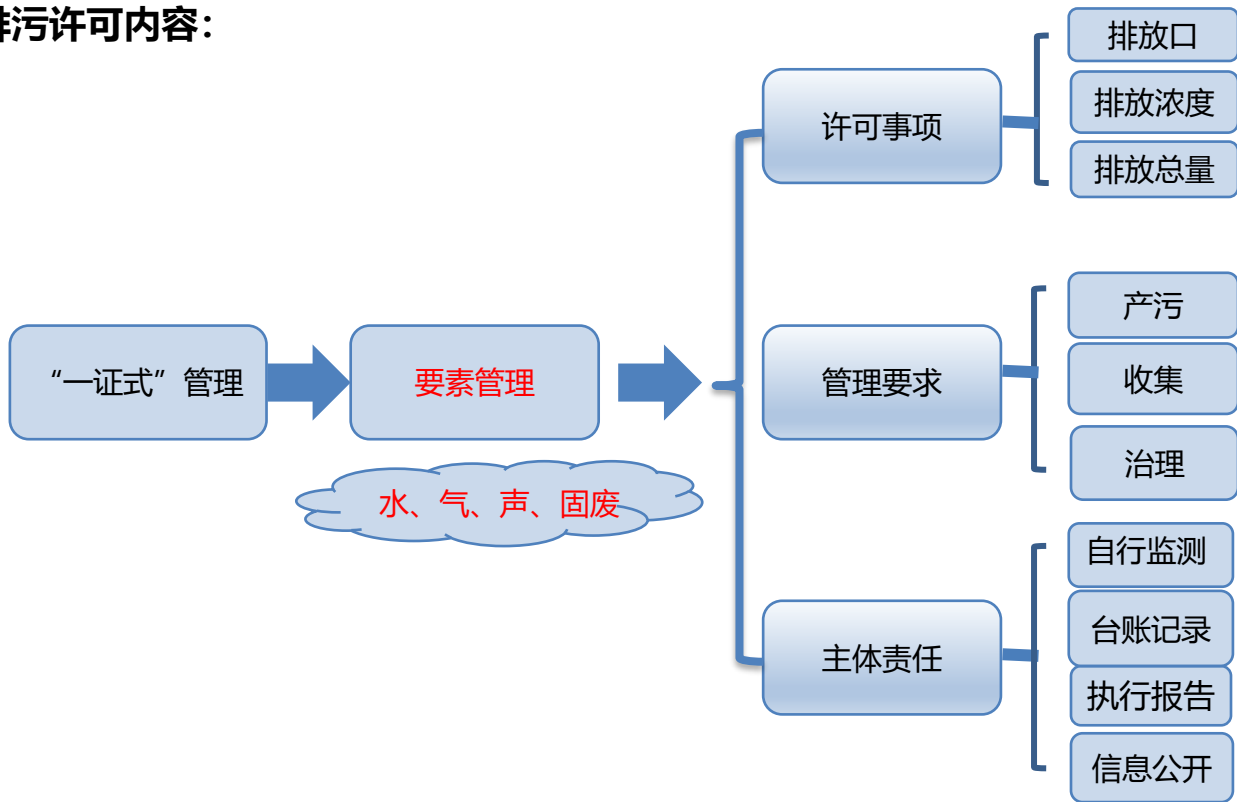
附则

-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实际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逾期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继续排放污染物。**整改期限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向其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期限等要求。
- **第四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文件的**格式和内容要求**，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 **第四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涉及国家秘密的，其排污许可、监督管理等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五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排污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三、本市排污许可管理

本市排污许可内容：





三、本市排污许可管理

本市排污许可相关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工作文件：

1.核发管理：

《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沪环规〔2017〕6号）

2.许可量核定原则：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重点污染物许可排放量申请和核定规则（试行）》（沪环保总〔2016〕200号）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核算暂行办法》（沪环保总〔2016〕62号）

上海市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2017年修订）

3.监测：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沪环规〔2017〕9号）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体系建设方案》（沪环保总〔2018〕231号）



三、本市排污许可管理

本市排污许可相关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工作：

4.执法：

《关于开展本市关于开展本市钢铁、水泥、石化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保总〔2017〕318号）

《上海市2020年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专项执法工作方案》（2020年）

《关于开展2021年度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沪环评〔2021〕17号）

5.排放口信息化：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排放口标识牌信息化建设技术要求（2019版）》（沪环评〔2019〕208号）

6.质量评估：

《关于开展2021年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评估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85号）

谢 谢!

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21. 9. 16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